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62巷15號

電話：(07)3433776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2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2~55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二九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6~57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62~65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66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 67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58, 68	三一
5. 主要股東資訊	59, 69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9~61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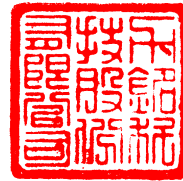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 惠 法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銘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銘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力銘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力銘集團係從事塑膠機構件產品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其中來自部分客戶之收入金額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對該部分客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收入認列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收入認列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 二、抽核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核對至客戶出貨單據及收款憑證，惟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收款者，則執行發函詢證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力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力銘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銘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銘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表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625	7	\$ 51,640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十九及二七)	295,405	21	329,464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十九及二六)	3,382	-	6,764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18,598	1	19,8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	-	8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06,328	8	109,346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25,083	2	45,88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801	1	11,69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1,227	40	575,455	3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二七)	424,798	30	440,239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45,799	17	270,513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17,500	8	118,806	8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2,237	-	2,20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794	1	10,8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40,962	3	38,365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7,759	1	6,8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57,849	60	887,891	61
1XXX	資產總計	\$ 1,419,076	100	\$ 1,463,34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255,882	18	\$ 111,988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251	-	508	-
2150	應付票據	-	-	1,459	-
2170	應付帳款	238,164	17	316,973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2,993	1	23,956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4,443	5	96,90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159,198	11	77,8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9,026	1	23,164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47,771	3	56,83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63	-	1,0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0,779	56	710,667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2,819	2	24,67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292	1	12,52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18,754	1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45,668	3	79,596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717	-	2,4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496	6	137,949	9
2XXX	負債總計	884,275	62	848,616	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930,425	66	930,425	64
3200	資本公積	7,327	-	7,327	-
3350	累積虧損	(430,276)	(30)	(337,573)	(23)
3400	其他權益	27,325	2	14,551	1
3XXX	權益總計	534,801	38	614,730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9,076	100	\$ 1,463,3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923,895	100	\$1,211,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六）	<u>878,952</u>	<u>95</u>	<u>1,109,952</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44,943</u>	<u>5</u>	<u>101,910</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8,220	3	28,076	2
6200	管理費用	87,666	10	92,56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338</u>)	-	<u>1,16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4,548</u>	<u>13</u>	<u>121,799</u>	<u>10</u>
6900	營業淨損	(<u>69,605</u>)	(<u>8</u>)	(<u>19,88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534	-	454	-
7010	其他收入	1,967	-	13,0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	-	(15,316)	(1)
7050	財務成本	(<u>24,169</u>)	(<u>2</u>)	(<u>20,86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829</u>)	(<u>2</u>)	(<u>22,629</u>)	(<u>2</u>)
7900	稅前淨損	(91,434)	(10)	(42,518)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269</u>)	-	<u>3,278</u>	-
8200	本年度淨損	(<u>92,703</u>)	(<u>10</u>)	(<u>39,24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968	2	(\$ 6,82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94)	(1)	9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774	1	(5,90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9,929)	(9)	(\$ 45,143)	(4)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2,703)	(10)	\$ 1,522	-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0,762)	(3)
8600				
	(\$ 92,703)	(10)	(\$ 39,24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9,929)	(9)	(\$ 2,157)	-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2,986)	(4)
8700				
	(\$ 79,929)	(9)	(\$ 45,143)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00)		\$ 0.02	
9850	稀 釋			
	(\$ 1.00)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共同控制下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前手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930,425	\$ -	(\$339,095)	\$ 18,230	\$609,560	\$160,545	\$770,105
D1	110年度淨利(損)	-	-	1,522	-	1,522	(40,762)	(39,240)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679)	(3,679)	(2,224)	(5,90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522	(3,679)	(2,157)	(42,986)	(45,143)
H3	組織重組(附註二三)	-	7,327	-	-	7,327	(117,559)	(110,232)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930,425	7,327	(337,573)	14,551	614,730	-	614,730
D1	111年度淨損	-	-	(92,703)	-	(92,703)	-	(92,703)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774	12,774	-	12,77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2,703)	12,774	(79,929)	-	(79,929)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930,425	\$ 7,327	(\$430,276)	\$ 27,325	\$534,801	\$ -	\$534,8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1,434)	(\$ 42,5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581	102,016
A20200	攤銷費用	3,212	3,0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38)	1,162
A20900	財務成本	24,169	20,861
A21200	利息收入	(534)	(4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47)	4,382
A23700	存貨損失	3,884	18,8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7,477)	4,6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798
A31150	應收帳款	43,014	34,4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56	(2,7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8	3,180
A31200	存 貨	(866)	(9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0	914
A32125	合約負債	(257)	508
A32130	應付票據	(1,459)	(5,907)
A32150	應付帳款	(78,809)	17,2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63)	(33,9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291)	1,4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37	4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6,994)	127,1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4	4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182)	(25,62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77	(3,1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865)	98,7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8,693)	(11,9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684)	(\$ 33,9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8	1,16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921	11,5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918)	(33,1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1,127	138,93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2,085)	(144,8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1,392	47,14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579)	(85,633)
C030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724)	(93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0,367	13,56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102)	(24,6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1,396	(56,4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372	(2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9,985	8,9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40	42,70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625	\$ 51,6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梁忻瑾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2 日設立，原主要從事於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等相關業務之經營，由於近年背光源技術發生重大變革，市場需求下滑，是以本公司於 103 年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全面調整組織後，新增電子材料之買賣、電子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及國際貿易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 98 年 3 月 16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五及六。

(五)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為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廠房。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建築物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

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塑膠構件產品之銷售，商品之控制權於起運時或運達客戶指定地點時移轉予客戶，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於起運時或運達客戶指定地點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

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265,599 千元及 256,938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

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高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2	\$ 1,1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6,454	50,48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599	-
	<u>\$101,625</u>	<u>\$ 51,640</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4.1%	-

七、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14,041	\$352,580
減：備抵損失	15,254	16,352
	<u>\$298,787</u>	<u>\$336,22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提列 100% 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 期已 達約	交易對象 有 跡象	合計
	未逾 期	逾 期 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50 天			
	0~0.003	0.11~0.48	0.57~1.28	1.67~6.92		100	
總帳面金額	\$ 286,189	\$ 8,874	\$ 385	\$ 3,389	\$ 15,204		\$ 314,0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3</u>)	(<u>5</u>)	(<u>3</u>)	(<u>39</u>)	(<u>15,204</u>)		(<u>15,254</u>)
攤銷後成本	<u>\$ 286,186</u>	<u>\$ 8,869</u>	<u>\$ 382</u>	<u>\$ 3,350</u>	<u>\$ -</u>		<u>\$ 298,78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 期已 達約	交易對象 有 跡象	合計
	未逾 期	逾 期 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50 天			
	0~0.002	0.01~0.34	0.16~0.78	0.54~8.5		100	
總帳面金額	\$ 333,593	\$ 1,765	\$ 122	\$ 767	\$ 16,333		\$ 352,5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2</u>)	-	-	(<u>17</u>)	(<u>16,333</u>)		(<u>16,352</u>)
攤銷後成本	<u>\$ 333,591</u>	<u>\$ 1,765</u>	<u>\$ 122</u>	<u>\$ 750</u>	<u>\$ -</u>		<u>\$ 336,228</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年初餘額	\$ 16,352	\$ 15,28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16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338)	-
外幣換算差額	<u>240</u>	(<u>92</u>)
年底餘額	<u>\$ 15,254</u>	<u>\$ 16,352</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八、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79,945	\$ 81,830
在 製 品	2,597	3,819
原 物 料	<u>23,786</u>	<u>23,697</u>
	<u>\$106,328</u>	<u>\$109,346</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75,900 千元及 1,108,463 千元，其中包括：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	\$ 31,09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884	(12,289)
未分攤製造費用	<u>-</u>	<u>1,926</u>
	<u>\$ 3,884</u>	<u>\$ 20,729</u>

110 年度存貨回升利益係因跌價存貨已去化所致。

九、其他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銀行存款	\$ 23,506	\$ 44,571
存出保證金	<u>19,336</u>	<u>8,192</u>
	<u>\$42,842</u>	<u>\$52,763</u>
流 動	\$ 25,083	\$ 45,889
非 流 動	<u>17,759</u>	<u>6,874</u>
	<u>\$42,842</u>	<u>\$52,763</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塞席爾力銘)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 公 司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樂陽投資)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 公 司	俊輝科技有限公司(俊輝科技)	買賣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塞席爾力銘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香港力銘)	投資控股	100	100	
樂陽投資	樂暎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樂暎投資)	投資控股	56	56	
香港力銘	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力銘)	塑膠射出製品加工	100	100	
蘇州力銘	樂暎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樂暎投資)	投資控股	44	44	
樂暎投資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隆登)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蘇州隆登	蘇州瑞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瑞登)	顯示器製造、模具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表

111 年度

成本	未完工程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	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264,351	\$ 731,692	\$ 124,278	\$ 4,089	\$ 1,124,410
增添	-	32,626	2,697	11,608	46,931
處分	-	(5,117)	(7,970)	-	(13,087)
外幣換算差額	3,836	10,506	1,737	(76)	16,0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187</u>	<u>\$ 769,707</u>	<u>\$ 120,742</u>	<u>\$ 15,621</u>	<u>\$ 1,174,257</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473)	(\$ 489,489)	(\$ 93,439)	\$ -	(\$ 618,401)
折舊費用	(7,986)	(55,384)	(5,309)	-	(68,679)
處分	-	4,865	7,931	-	12,796
外幣換算差額	(457)	(6,711)	(1,269)	-	(8,43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16)</u>	<u>(\$ 546,719)</u>	<u>(\$ 92,086)</u>	<u>\$ -</u>	<u>(\$ 682,721)</u>
累計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9,364)	(\$ 16,406)	\$ -	(\$ 65,770)
外幣換算差額	-	(731)	(237)	-	(9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0,095)</u>	<u>(\$ 16,643)</u>	<u>\$ -</u>	<u>(\$ 66,73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24,271</u>	<u>\$ 172,893</u>	<u>\$ 12,013</u>	<u>\$ 15,621</u>	<u>\$ 424,798</u>

110 年度

成	未完工程				
	建	築	物	機	器
本	其	他	及	待	驗
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265,439	\$ 768,793	\$ 130,033	\$ 3,350	\$ 1,167,615
增 添	-	23,468	2,434	755	26,657
處 分	-	(57,425)	(7,690)	-	(65,115)
外幣換算差額	(1,088)	(3,144)	(499)	(16)	(4,74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351</u>	<u>\$ 731,692</u>	<u>\$ 124,278</u>	<u>\$ 4,089</u>	<u>\$ 1,124,410</u>
累 計 折 舊					
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27,773)	(\$ 486,661)	(\$ 94,471)	\$ -	(\$ 608,905)
折舊費用	(7,818)	(56,811)	(6,900)	-	(71,529)
處 分	-	51,992	7,574	-	59,566
外幣換算差額	118	1,991	358	-	2,46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473)</u>	<u>(\$ 489,489)</u>	<u>(\$ 93,439)</u>	<u>\$ -</u>	<u>(\$ 618,401)</u>
累 計 減 損					
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 49,571)	(\$ 16,473)	\$ -	(\$ 66,044)
外幣換算差額	-	207	67	-	27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9,364)</u>	<u>(\$ 16,406)</u>	<u>\$ -</u>	<u>(\$ 65,77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28,878</u>	<u>\$ 192,839</u>	<u>\$ 14,433</u>	<u>\$ 4,089</u>	<u>\$ 440,239</u>

(二) 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20至4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其他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三)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6,931	\$ 26,657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247)	7,30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35,684</u>	<u>\$ 33,959</u>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225,606	\$228,176
建築物	<u>20,193</u>	<u>42,337</u>
	<u>\$245,799</u>	<u>\$270,51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 -	\$ 7,66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924	\$ 5,800
建築物	<u>22,926</u>	<u>21,699</u>
	<u>\$ 28,850</u>	<u>\$ 27,49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9,026</u>	<u>\$ 23,164</u>
非流動	<u>\$ -</u>	<u>\$ 18,75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1875~2.375	1.1875~2.37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 至 50 年，陸續至 150 年 3 月止。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33</u>	<u>\$ 22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0</u>	<u>\$ 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26,819</u>	<u>\$27,31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11 年度

<u>成</u>	<u>本</u>	<u>房屋及建築物</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2,744
外幣換算差額		<u>1,927</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4,671</u>
<u>累 計 折 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38)
折舊費用		(3,052)
外幣換算差額		<u>(181)</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17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17,500</u>

110 年度

<u>成</u>	<u>本</u>	<u>房屋及建築物</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3,291
外幣換算差額		<u>(547)</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2,744</u>
<u>累 計 折 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96)
折舊費用		(2,988)
外幣換算差額		<u>46</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38)</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18,80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並賦予承租人展延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40 年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用成本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u>\$138,945</u>	<u>\$126,751</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承諾	<u>\$18,419</u>	<u>\$25,884</u>

十四、商譽及無形資產

(一) 商 譽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收購子公司蘇州隆登，依照 IFRS 3「企業合併」，以收購總價款減除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 38,861 千元列為商譽，並已於 104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5,930 千元。

(二) 其他無形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關係	<u>\$ 8,794</u>	<u>\$10,889</u>

111 年度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2,531	\$ 376	\$122,907
外幣換算差額	<u>1,641</u>	<u>-</u>	<u>1,64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24,172</u>	<u>\$ 376</u>	<u>\$124,548</u>
累 計 攤 銷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1,642)	(\$ 376)	(\$112,018)
攤銷費用	(3,212)	-	(3,212)
外幣換算差額	<u>(524)</u>	<u>-</u>	<u>(52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15,378)</u>	<u>(\$ 376)</u>	<u>(\$115,75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8,794</u>	<u>\$ -</u>	<u>\$ 8,794</u>

110 年度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3,054	\$ 376	\$123,430
外幣換算差額	<u>(523)</u>	<u>-</u>	<u>(52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22,531</u>	<u>\$ 376</u>	<u>\$122,907</u>
累 計 攤 銷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8,707)	(\$ 376)	(\$109,083)
攤銷費用	(3,041)	-	(3,041)
外幣換算差額	<u>106</u>	<u>-</u>	<u>10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11,642)</u>	<u>(\$ 376)</u>	<u>(\$112,01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0,889</u>	<u>\$ -</u>	<u>\$ 10,88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客戶關係

5 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255,882	\$102,594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u>-</u> <u>\$255,882</u>	\$ <u>9,394</u> <u>\$111,988</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3.65~6.58	1.47~4.65
無擔保借款(%)	-	2.94

上述部分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尤惠法及實質關係人林淑貞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陸續於113年6月前到期	\$ 20,695	\$ 36,917
其他借款—陸續於113年7月前到期	<u>49,895</u> 70,590	<u>44,587</u> 81,5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7,771</u>	<u>56,834</u>
長期借款	<u>\$ 22,819</u>	<u>\$ 24,670</u>

上述長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3.04~10.06	3.13~10.06

上述全部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尤惠法及實質關係人林淑貞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六、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借款(附註二六)	\$146,309	\$ 55,942
應付投資款(附註二三及二六)	58,557	101,504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02	29,523
應付模具款	4,441	35,932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7,873	\$ 11,231
應付水電費	6,865	7,873
應付設備款	11,320	73
其他	<u>11,942</u>	<u>12,277</u>
	<u>\$269,309</u>	<u>\$254,355</u>
其他應付款	\$ 64,443	\$ 96,9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59,198	77,85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u>45,668</u>	<u>79,596</u>
	<u>\$269,309</u>	<u>\$254,355</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蘇州隆登及蘇州瑞登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須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政府有關部門，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餘子公司尚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93,042</u>	<u>93,042</u>
已發行股本	<u>\$ 930,425</u>	<u>\$ 930,4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上述已發行股數包含私募普通股股數均為30,000千股，且尚未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歷次私募普通股之資訊如下：

私 募 日 期	私募股數 (千股)	私 募 金 額
108年7月19日	5,000	\$ 31,350
108年7月24日	5,000	31,350
108年11月14日	5,000	25,000
108年11月20日	5,000	25,000
109年12月7日	5,000	48,400
109年12月16日	<u>5,000</u>	<u>48,400</u>
	<u>30,000</u>	<u>\$209,500</u>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u>\$ 7,327</u>	<u>\$ 7,32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及 110 年 8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有關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年初餘額	\$ 14,551	\$ 18,230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5,968	(4,599)
相關所得稅	(3,194)	920
年底餘額	<u>\$ 27,325</u>	<u>\$ 14,551</u>

十九、收 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913,022	\$ 1,205,334
租賃收入	<u>10,873</u>	<u>6,528</u>
	<u>\$ 923,895</u>	<u>\$ 1,211,862</u>

(一) 客戶合約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u>
應收票據	\$ -	\$ -	\$ 80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u>298,787</u>	<u>336,228</u>	<u>373,020</u>
	<u>\$ 298,787</u>	<u>\$ 336,228</u>	<u>\$ 373,821</u>
合約負債			
預收租金	<u>\$ 251</u>	<u>\$ 508</u>	<u>\$ -</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十、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 -	\$ 5,761
其他	<u>1,967</u>	<u>7,333</u>
	<u>\$ 1,967</u>	<u>\$13,09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 697	(\$ 2,51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499)
手續費支出	(1,581)	(2,3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1,247	(4,382)
其他	(<u>524</u>)	(<u>4,595</u>)
	<u>(\$ 161)</u>	<u>(\$15,316)</u>

(三)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660	\$ 6,14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54	2,400
其他借款利息	4,809	4,258
其他利息費用 (附註二 三)	<u>9,246</u>	<u>8,054</u>
	<u>\$ 24,169</u>	<u>\$ 20,861</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679	\$ 71,529
使用權資產	28,850	27,499
投資性不動產	3,052	2,988
其他無形資產	<u>3,212</u>	<u>3,041</u>
	<u>\$103,793</u>	<u>\$105,0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518	\$ 90,913
營業費用	9,063	9,604
其他利益及損失	<u>-</u>	<u>1,499</u>
	<u>\$100,581</u>	<u>\$102,01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212</u>	<u>\$ 3,041</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1,091</u>	<u>\$ 99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0,362	\$326,07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912	11,061
離職福利	-	5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73,274</u>	<u>\$337,1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18,967	\$285,988
營業費用	<u>54,307</u>	<u>51,203</u>
	<u>\$273,274</u>	<u>\$337,19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及 110 年 3 月 25 日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265	\$ 2,86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568)	(5,373)
淨利益 (損失)	<u>\$ 697</u>	<u>(\$ 2,512)</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62)	(\$ 2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1</u>	<u>(201)</u>
	<u>(231)</u>	<u>(45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38)</u>	<u>3,7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 益（費用）	<u>(\$ 1,269)</u>	<u>\$ 3,27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稅前淨損	<u>(\$ 91,434)</u>	<u>(\$ 42,518)</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利益	\$ 22,272	\$ 9,53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 可減除之收益	272	(23,01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	(23,944)	16,9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31</u>	<u>(2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 益（費用）	<u>(\$ 1,269)</u>	<u>\$ 3,27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3,194)</u>	<u>\$ 92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5</u>	<u>\$ 82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8</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744	\$ 976	\$ -	\$ 18	\$ 2,73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881	-	-	3,087	10,968
其他	<u>28,740</u>	<u>(1,896)</u>	<u>-</u>	<u>412</u>	<u>27,256</u>
	<u>\$38,365</u>	<u>(\$ 920)</u>	<u>\$ -</u>	<u>\$ 3,517</u>	<u>\$40,96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261	\$ -	\$ 3,194	(\$ 2,623)	\$ 6,832
其他	<u>6,267</u>	<u>118</u>	<u>-</u>	<u>75</u>	<u>6,460</u>
	<u>\$12,528</u>	<u>\$ 118</u>	<u>\$ 3,194</u>	<u>(\$ 2,548)</u>	<u>\$13,292</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72	\$ 378	\$ -	(\$ 6)	\$ 1,7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614	-	-	(733)	7,881
其他	<u>29,474</u>	<u>(617)</u>	<u>-</u>	<u>(117)</u>	<u>28,740</u>
	<u>\$39,460</u>	<u>(\$ 239)</u>	<u>\$ -</u>	<u>(\$ 856)</u>	<u>\$38,36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257	\$ -	(\$ 920)	\$ 924	\$ 6,261
其他	<u>10,276</u>	<u>(3,973)</u>	<u>-</u>	<u>(36)</u>	<u>6,267</u>
	<u>\$16,533</u>	<u>(\$ 3,973)</u>	<u>(\$ 920)</u>	<u>\$ 888</u>	<u>\$12,52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度到期	\$ -	\$119,186
112年度到期	214,170	220,686
113年度到期	284,165	277,146
114年度到期	61,915	61,556
115年度到期	28,420	28,420
116年度到期	91,586	22,035
117年度到期	12,742	12,742
118年度到期	17,072	17,072
119年度到期	21,216	21,216
120年度到期	20,780	21,301
121年度到期	<u>20,224</u>	<u>-</u>
	<u>\$772,290</u>	<u>\$801,36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	<u>\$468,086</u>	<u>\$411,26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樂陽投資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蘇州力銘、蘇州隆登及蘇州瑞登截至 110 年度之所得稅業已向當地稅務機關彙算清繳完成。

二二、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惟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不具稀釋效果。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本公司業主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92,703)</u>	<u>\$ 1,522</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3,042</u>	<u>93,042</u>

二三、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蘇州瑞登	顯示器製造、模具 製造及買賣業 務	110年9月1 日	100	<u>\$ 110,232</u>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向關係人旭松投資（SAMOA）有限公司收購蘇州瑞登。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蘇 州 瑞 登</u> <u>\$110,232</u>
-----	------------------------------------

上述移轉對價係參考獨立評價公司以收益法為基礎之評價結果而得。依雙方協議約定，移轉對價之給付係自 110 年 12 月起算，每季為一期，共十期支付完畢。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移轉對價說明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期初餘額	\$101,504	\$ -
取得子公司	-	110,232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8,693)	(11,918)
以有效利率 4.75% 計算 之利息（附註二十）	3,945	1,727
外幣換算差額	<u>1,801</u>	<u>1,463</u>
期末餘額	<u>\$ 58,557</u>	<u>\$101,504</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 註二六）	\$ 46,615	\$ 44,01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 註二六）	<u>11,942</u>	<u>57,492</u>
	<u>\$ 58,557</u>	<u>\$101,504</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蘇</u> <u>州</u> <u>瑞</u> <u>登</u>
流動資產	
現金	\$ 5,167
應收帳款	60,5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4
其他應收款	13,9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593
存貨	23,6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367
其他流動資產	75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798
使用權資產	42,7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98,9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
其他應付款	(44,1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594)
租賃負債－流動	(20,18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945)
其他流動負債	(22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1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1)
	<u>\$117,559</u>

(四) 因組織重組產生之資本公積

	<u>蘇</u> <u>州</u> <u>瑞</u> <u>登</u>
移轉對價	\$110,23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117,559)
因組織重組產生之資本公積	(<u>\$ 7,327</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461,852	\$460,46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48,655	792,63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之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貶值5%時，將使稅前損益變動之影響金額如下：

	美	元	之	影	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損	\$ 4,877		\$ 1,730		益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2,842	\$ 52,763
金融負債	515,801	257,77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0,153	50,450
金融負債	34,563	135,0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1及110年度之稅前損益將變動656千元及846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變動利率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人，其大多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

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甲公司	\$ 56,268	\$ 2,298
乙公司	43,991	21,309
丙公司	41,227	54,605
丁公司	39,820	25,312
戊公司	31,398	52,242
己公司	<u>28,361</u>	<u>55,905</u>
	<u>\$241,065</u>	<u>\$211,671</u>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六大客戶，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77%及6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111年12月31日合併流動負債超過合併流動資產達239,552千元，營運資金不足部分可能存在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除銀行借款額度未動用金額可支應外，將由關係人借款及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支應。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5,585	\$ -	\$ 13,774	\$ -
浮動利率工具	3,342	15,278	11,196	7,099
固定利率工具	4,421	20,018	308,901	28,232
無附息負債	<u>111,711</u>	<u>123,644</u>	<u>191,843</u>	<u>35,443</u>
	<u>\$ 125,059</u>	<u>\$ 158,940</u>	<u>\$ 525,714</u>	<u>\$ 70,774</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5,505	\$ -	\$ 19,082	\$ 19,082
浮動利率工具	13,409	20,452	104,269	-
固定利率工具	1,497	26,463	90,481	108,004
無附息負債	<u>218,612</u>	<u>133,347</u>	<u>86,340</u>	<u>2,401</u>
	<u>\$ 239,023</u>	<u>\$ 180,262</u>	<u>\$ 300,172</u>	<u>\$ 129,487</u>

(2) 融資額度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	\$ 9,394
未動用金額	<u>-</u>	<u>2,763</u>
	<u>\$ -</u>	<u>\$ 12,157</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276,577	\$ 44,212
未動用金額	<u>110,167</u>	<u>185,279</u>
	<u>\$386,744</u>	<u>\$229,491</u>

4.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尚 應收款金額	可 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彰化商業銀行	<u>\$ 19,318</u>	<u>\$ 1,932</u>	<u>\$ -</u>	<u>\$ 17,386</u>	4.99~5.8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 128,565</u>	<u>\$ 12,857</u>	<u>\$ 4,264</u>	<u>\$ 111,444</u>	4.79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 列 至 其 他 尚 可 應 收 款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彰化商業銀行	\$ 28,312	\$ 4,841	\$ -	\$ 23,471	1.22~1.3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48,640	\$ 14,864	\$ -	\$ 133,776	5.44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5. 已除列之已移轉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將部分於中國之應收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487 千元及 4,698 千元，該等票據將分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 1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六、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宇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旭松投資(SAMOA)有限公司(旭松SAMOA)	兄弟公司
華登投資(B.V.I)有限公司(華登公司)	兄弟公司
深圳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隆登公司)	兄弟公司
深圳榮登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深圳榮登公司)	兄弟公司
林淑貞	實質關係人
尤惠法	本公司董事長

(二) 銷 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宇公司	<u>\$ 4,242</u>	<u>\$ 23,12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宇公司	<u>\$ 21,035</u>	<u>\$ 13,989</u>

合併公司與立宇公司之交易價格係以其原始進貨價格加成一
一定比率計價且付款期間長於非關係人。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宇公司	<u>\$ 3,382</u>	<u>\$ 6,76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
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旭松 SAMOA	\$ -	\$ 1,72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宇公司	<u>12,993</u>	<u>22,233</u>
		<u>\$12,993</u>	<u>\$23,956</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旭松 SAMOA	<u>\$46,615</u>	<u>\$44,012</u>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旭松 SAMOA	<u>\$11,942</u>	<u>\$57,49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係向旭松 SAMOA 購買蘇州瑞登之應付投資款（參閱附註二三）。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價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深圳榮登公司	<u>\$ -</u>	<u>\$430</u>

(七) 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深圳隆登公司	\$ -	\$ 6,205
	華登公司	<u>112,583</u>	<u>27,633</u>
		<u>112,583</u>	<u>33,838</u>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華登公司	9,198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宇公司	<u>24,528</u>	<u>22,104</u>
		<u>33,726</u>	<u>22,104</u>
		<u>\$146,309</u>	<u>\$ 55,942</u>

財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兄弟公司		
華登公司	\$ -	\$ 17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皆為無擔保且無息借款。

(八)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董事長及實質關係人		
被保證金額	\$398,007	\$551,937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銀行及其他借款)	\$ 84,457	\$193,492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729	\$ 9,860
退職後福利	186	185
	\$ 9,915	\$10,04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及應收帳款讓售之擔保品：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9,537	\$ 13,134
質押銀行存款	23,506	44,5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502	278,884
投資性不動產	117,500	118,806
使用權資產	225,606	228,176
	\$658,651	\$683,571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僅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215 千元。

二九、重大期後事項

(一) 為因應未來營運資金所需，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向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4,000 萬之週轉金放款核貸額度，相關簽約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 為整體公司營運考量，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美金 100 萬元於越南設立 100% 轉投資子公司，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5,839	30.66	(美元：新台幣)	\$	485,620	
美	元		6,941	6.9646	(美元：人民幣)		212,817	
美	元		2,253	7.8454	(美元：港幣)		69,064	
							<u>\$767,501</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150	30.66	(美元：新台幣)	\$	96,565	
美	元		16,942	6.9646	(美元：人民幣)		519,442	
美	元		1,759	7.8454	(美元：港幣)		53,945	
							<u>\$669,952</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5,905	27.63	(美元：新台幣)	\$	439,460	
美	元		5,560	6.3674	(美元：人民幣)		153,62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	\$ 930	7.8517 (美元：港幣)	\$ 25,685
			<u>\$618,767</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138	27.63 (美元：新台幣)	\$ 59,067
美元	18,421	6.3674 (美元：人民幣)	508,972
美元	583	7.8517 (美元：港幣)	16,120
			<u>\$584,159</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人民幣及港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兌換率	淨兌換利益 (損失)
111 年度			
美元	29.805	(美元：新台幣)	(\$ 2)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7,376
人民幣	4.4347	(人民幣：新台幣)	(5,590)
港幣	3.8058	(港幣：新台幣)	(<u>1,087</u>)
			<u>\$ 697</u>
110 年度			
美元	28.009	(美元：新台幣)	\$ 1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750)
人民幣	4.3417	(人民幣：新台幣)	(228)
港幣	3.6032	(港幣：新台幣)	(<u>1,535</u>)
			<u>(\$2,512)</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合併公司各個體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 (一)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產銷模式；
- (二)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主要營業項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主要業務詳附註一之說明。
- 蘇州隆登、蘇州瑞登及蘇州力銘：主要業務為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 其他。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之收入、營運結果、資產及負債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 年度	蘇州隆登、 蘇州瑞登 本公司及蘇州力銘				其他調整及沖銷	合併
	本	公	司	其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368	\$ 909,033	\$ 5,494	\$ -	\$ 923,895	
部門間收入	26	26,316	-	(26,342)	-	
部門收入	<u>\$ 9,394</u>	<u>\$ 935,349</u>	<u>\$ 5,494</u>	<u>(\$ 26,342)</u>	<u>\$ 923,895</u>	
部門利益 (損失)	<u>(\$ 23,780)</u>	<u>(\$ 48,272)</u>	<u>\$ 2,086</u>	<u>\$ 361</u>	<u>(\$ 69,605)</u>	
利息收入					534	
其他收入					1,9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	
財務成本					(24,169)	
合併稅前淨損					(91,434)	
所得稅費用					(1,269)	
合併總淨損					<u>(\$ 92,70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	<u>\$ 271,055</u>	<u>\$ 1,313,210</u>	<u>\$ 304,601</u>	<u>(\$ 469,790)</u>	<u>\$ 1,419,076</u>	
部門負債	<u>\$ 114,141</u>	<u>\$ 1,182,850</u>	<u>\$ 54,183</u>	<u>(\$ 466,899)</u>	<u>\$ 884,27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度	蘇州隆登、 蘇州瑞登 本公司及蘇州力銘其他調整及沖銷				併
	本	公	司	及蘇州力銘其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594	\$ 1,196,589	\$ 7,679	\$ -	\$ 1,211,862
部門間收入	704	26,886	-	(27,590)	-
部門收入	<u>\$ 8,298</u>	<u>\$ 1,223,475</u>	<u>\$ 7,679</u>	<u>(\$ 27,590)</u>	<u>\$ 1,211,862</u>
部門利益(損失)	<u>(\$ 22,998)</u>	<u>\$ 2,195</u>	<u>\$ 553</u>	<u>\$ 361</u>	<u>(\$ 19,889)</u>
利息收入					454
其他收入					13,0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16)
財務成本					(20,861)
合併稅前淨損					(42,518)
所得稅利益					3,278
合併總淨損					<u>(\$ 39,24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	<u>\$ 245,720</u>	<u>\$ 1,367,419</u>	<u>\$ 243,605</u>	<u>(\$ 393,398)</u>	<u>\$ 1,463,346</u>
部門負債	<u>\$ 81,635</u>	<u>\$ 1,140,930</u>	<u>\$ 16,196</u>	<u>(\$ 390,145)</u>	<u>\$ 848,616</u>

(二) 主要產品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		
塑膠機構件	\$ 884,887	\$ 1,133,463
模 具	26,578	71,076
其 他	1,557	795
	<u>\$ 913,022</u>	<u>\$ 1,205,334</u>
租賃收入	<u>\$ 10,873</u>	<u>\$ 6,52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亞 洲	<u>\$ 923,895</u>	<u>\$ 1,211,862</u>	<u>\$ 799,128</u>	<u>\$ 842,65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297,172	32	\$429,859	35
乙 公 司	148,438	16	136,678	11
丙 公 司	95,655	10	2,089	-
	<u>\$541,265</u>	<u>58</u>	<u>\$568,626</u>	<u>46</u>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額度金額	年底額度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金額	抵擔名稱	保費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備註
0	本公司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26,655 (美元 7,150)	\$ 193,158 (美元 6,300)	\$ 127,239 (美元 4,150)	1.1~1.9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213,920	\$ 213,920	本公司淨值 40%
1	樂陽投資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3,254 (美元 6,630)	202,663 (美元 6,610)	202,663 (美元 6,61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02,755 (註 4)	102,755 (註 4)	樂陽投資公司淨值 40%
2	蘇州力銘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3,543 (人民幣 23,400)	77,260 (人民幣 17,550)	66,035 (人民幣 15,00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8,279	98,279	蘇州力銘公司淨值 100%
3	蘇州瑞登	蘇州隆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2,533 (人民幣 25,000)	22,012 (人民幣 5,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8,442	88,442	蘇州瑞登公司淨值 100%

註 1：貸與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 40%。

註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借支公司淨值 40%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0%。

註 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 4：樂陽投資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金額已逾所訂資金貸與總限額，樂陽投資公司已訂定改善計畫（參閱附表四）。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蘇州隆登	子公司	\$ 427,841 (本公司淨值之 80%)	\$ 600,000	\$ 130,000	\$ 61,756	\$ 12,264	24.31	\$ 427,841 (本公司淨值之 80%)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瑞登	子公司	427,841 (本公司淨值之 80%)	255,000	255,000	111,444	-	47.68	427,841 (本公司淨值之 80%)	Y	N	Y
1	蘇州隆登	蘇州瑞登	子公司	46,128 (蘇州隆登淨值之 80%)	44,818	44,023	-	-	8.23	46,129 (蘇州隆登淨值之 80%)	Y	N	Y

註：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80% 為限。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80%。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隆登	合併子公司	進貨	(\$193,900)	(100)	月結 180 天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無同類可比較之交易	(\$ 81,635)	(100)	註

註：本公司與蘇州隆登係三角貿易之進貨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餘額款項(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蘇州隆登	母公司對子公司	\$127,595	註2	\$ -	-	\$ -	\$ -
樂陽投資	蘇州隆登	子公司	202,663	註2	202,663	公司預計開發子公司部分土地供出租，以增加現金流入償還借款。	-	-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2：係資金貸與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是以不適用。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千股，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本公司	塞席爾力銘	No.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投資控股	\$ 246,186 (美元 7,920)	\$ 246,186 (美元 7,920)	7,920	100	\$ 99,268 (\$ 34,013)	(\$ 34,013)	(\$ 34,013)	註
本公司	俊輝科技	Room 1204, Yu Sung Boon Bldg., 107-11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買賣業務	17,172 (人民幣 4,000)	17,172 (人民幣 4,000)	10	100	24,623	931	931	註
本公司	樂陽投資	高雄市菜公一路 62 巷 15 號	投資控股	560,000	560,000	56,000	100	<u>256,887</u> <u>\$ 380,778</u>	(<u>42,142</u>) (<u>\$ 75,224</u>)	(<u>42,142</u>) (<u>\$ 75,224</u>)	註
塞席爾力銘	香港力銘	Rm 804, Sino Centre, 582-592 Nathan Rd., Kln. H. K.	投資控股	428,922 (美元 14,100)	428,922 (美元 14,100)	14,100	100	<u>\$ 98,280</u> (美元 3,205)	(\$ 33,989) (美元 -1,140)	(\$ 33,989) (美元 -1,140)	註
樂陽投資	樂暎投資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338,230 (美元 11,000)	338,230 (美元 11,000)	11,000	56.07	<u>\$ 32,648</u> (美元 1,065)	(\$ 77,248) (美元 -2,592)	(\$ 43,313) (美元 -1,453)	註
蘇州力銘	樂暎投資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264,998 (美元 8,619)	264,998 (美元 8,619)	8,619	43.93	<u>\$ 25,579</u> (美元 834)	(\$ 77,248) (美元 -2,592)	(\$ 33,935) (美元 -1,139)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本年底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	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蘇州力銘	塑膠射出製品加工	\$ 611,442 (美元 20,1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19,160 (美元 10,100)	\$ -	\$ -	\$ 319,160 (美元 10,100)	(\$ 33,989) (美元 -1,140)	100	(\$ 33,989) (美元 -1,140)	\$ 98,279 (美元 3,205)	\$ -	註 2 及 4	
蘇州隆登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23,153 (美元 19,0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7,189 (美元 10,987)	-	-	347,189 (美元 10,987)	(77,218) (美元 -2,591)	100	(77,218) (美元 -2,591)	57,660 (美元 1,881)	-	註 2 及 4	
蘇州瑞登	顯示器製造、模具製造及買賣業務	201,913 (美元 6,330)	透過大陸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	-	-	-	-	(43,066) (人民幣 -9,711)	100	(43,066) (人民幣 -9,711)	88,442 (人民幣 20,090)	-	註 2 及 4	

本公司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319,160 (美元 10,100)	\$616,266 (美元 20,100)	\$320,881

樂陽投資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347,189 (美元 10,987)	\$582,540 (美元 19,000)	\$154,132

註 1：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 US\$1=NT\$30.66 匯率計算。

註 2：係按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534,801×60%=320,881；子公司樂陽投資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 256,887×60%=154,132。

註 4：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資 產)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蘇州隆登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進 貨 (註 1 及 2)	\$ 193,900	三 角 貿 易 以 成 本 加 成 計 價	21
0		本 公 司	蘇州隆登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81,635	月 結 180 天 付 款	6
1		蘇州隆登	蘇州力銘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付 款	66,035	3 年 內 付 款 ， 無 息 借 款	5
1		蘇州隆登	樂陽投資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付 款	202,663	1 年 內 付 款 ， 無 息 借 款	14
1		蘇州隆登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其 他 應 付 款	127,595	1 年 內 付 款 ， 按 雙 方 議 定 以 1.1%~1.9% 計 息	9
1		蘇州隆登	蘇州瑞登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進 貨 (註 1)	19,516	以 成 本 加 成 計 算	2
1		蘇州隆登	蘇州瑞登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9,119	月 結 180 天 付 款	1
2		俊輝科技	蘇州隆登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進 貨 (註 1 及 2)	88,279	三 角 貿 易 以 成 本 加 成 計 價	10
2		俊輝科技	蘇州隆登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53,945	依 客 戶 收 款 情 形 支 付	4

註 1： 年底無未實現損益。

註 2： 本公司及俊輝科技與蘇州隆登之進貨主係從事三角貿易之交易。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80,492	33.94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8,200	8.14
尤 惠 法	5,665,934	6.0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加計私募普通股於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股數。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